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2年	2021年	
收入(千港元)	<b>8,246,645</b>	6,794,571	+21.4%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b>3,486,671</b>	2,997,264	+16.3%
毛利(千港元)	<b>2,529,021</b>	2,110,279	+19.8%
EBITDA(千港元)	<b>3,086,236</b>	2,616,444	+18.0%
年內利潤(千港元)	<b>1,359,463</b>	1,319,167	+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b>1,332,805</b>	1,321,995	+0.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54.9</b>	54.4	+0.9%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sup>(2)</sup>	<b>10.9</b>	10.8	+0.9%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sup>(1)</sup>	<b>2,206,831</b>	1,755,319	+25.7%

附註：

<sup>(1)</sup>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sup>(2)</sup>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運營摘要

- 於2022年，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3,993,553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5,249,545,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381,000噸及減排二氧化碳當量<sup>(1)</sup>6,769,000噸。
- 於2022年，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運營，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從35,240噸增加至41,890噸。
- 本集團於2022年新增4個項目，令本集團每日總處理能力上升至56,740噸。
-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貸款。
- 於2022年1月，本集團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營運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 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達州上實訂立營運管理協議，據此，達州上實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 於2023年3月，本集團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i)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ii)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進行處理；並(iii)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附註：

- <sup>(1)</sup> 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穩健業績。

2022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從年初到年末，形勢不斷變化。國內疫情多點散發、國際地緣政治波動、全球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利率增加、糧食、能源、債務多重危機同步顯現，令國內外經濟環境不確定性上升，世界經濟更面臨衰退，不同行業均面對重重打擊。

縱然宏觀形勢複雜多變，國家仍繼續錨定「雙碳」目標，有序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2022年以來，國家發佈了一系列行業政策，包括在上半年推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其後各省各地《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相續出台，並在下半年推出《加快補齊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短板弱項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指導意見》及《關於加強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等，可見國家在「十四五」期間繼續堅實推動綠色低碳發展以構建「無廢城市」的決心。垃圾焚燒發電作為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置重要一環，不單有效處理垃圾更可提供清潔能源，將為「十四五」期間「無廢城市」的建設和「雙碳」戰略目標的實現發揮重要作用。然而，行業亦面對不同的挑戰，行業經歷多年發展，已步入穩定發展期，並由城市移至縣級區域，且行業集中度較高，增量市場空間減少，疊加國補退坡，競價上網的不確定性，令整個行業在調整中尋求高質量發展的機遇。

縱然面對行業的調整以及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供應商，從事垃圾焚燒發電並提供智慧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仍透過數字化和精細化管理，提升運營管理績效和優化工程建設管理，並構建智慧環衛系統，擴大智能感知設施和技術在環衛領域應用，提升各項環衛工作的質量和效率，同時在「無廢城市」及「雙碳」目標背景下，整合上下游全產業鏈實現項目協同處理，抓緊「焚燒+」市場機遇。

## 財務表現

2022年，集團收入按年增長21.4%至8,246.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0.8%至1,332.8百萬港元。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7港仙（2021年：5.8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22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0.9港仙（2021年：10.8港仙）。

## 業務回顧

2022年，在疫情的反覆衝擊下，國內多地商業活動受阻。但本集團全體員工和項目建設單位在疫情下齊心協力、攻堅克難下，同時憑著強大的執行及營運能力，成功應對諸多挑戰，使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同時推進上下遊輕資產業務延伸擴張，加快「焚燒+」業務模式的發展。

於年內，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3,993,553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5,249,545,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6,769,000噸，節約標準煤1,381,000噸。年內，集團共有38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6,740噸。此外，集團致力確保項目按預期投產，集團旗下共有31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1,890噸，其中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年內開始試營運，新增每日處理能力6,650噸。此外，本集團獲授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在鞏固廣東省的區域性優勢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全國的業務佈局。

在垃圾焚燒發電運營外，粵豐持續推進戰略延伸擴張，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年內，集團成功中標河北省涑水縣、曲陽縣及四川省成都市、宜賓市等環衛承包合同，以及清遠市、中山市及從江縣填埋場復修整治項目，進一步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逐步實現「焚燒+」業務模式。與此同時，集團亦致力透過不同的渠道擴闊收入來源，如委託運營一攬子服務及蒸汽銷售。年內，集團與上實寶金剛及達州上實簽訂寶山項目及達州項目營運管理合同管理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此外，本集團一直銳意於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的前提下促進經濟發展，於2022年1月特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藉以統一強化及提升集團整體戰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本集團於項目建設及運營中亦一直秉持高標準，並於可持續發展上取得多個成就。旗下數個項目均於「粵港清潔生產夥伴」標誌計劃中榮獲「粵港清潔生產優越夥伴(製造業)」標誌，以表彰其在日常運營中推行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的顯著成效。本集團共有7個項目屬「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其中6個項目屬國家級「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佔廣東省AAA項目超過三分之一。

粵豐對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及對環保的承擔亦備受市場的高度認可，在宏觀環境波動下，本集團亦獲延續一筆2,891.0百萬港元的綠色銀團貸款，反映集團「焚燒+」業務模式獲多家銀行的支持和信任；同時突顯粵豐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獲得銀行業界的認可。此外，集團連續兩年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主辦、德勤協辦的「ESG領先企業大獎」中獲頒2022年「ESG領先企業獎」、於路演中(Roadshow China)及其旗下子品牌卓越IR聯合主辦的第六屆中國卓越IR評選中榮獲「最佳ESG獎」、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所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2021/2022」中連奪「特別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 — 年度傑出企業(白金獎)」以及「傑出可持續發展及股息增長獎」兩大獎項，並於第十二屆中國公益節中榮獲「2022年度責任品牌獎」。

## 展望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國家發展將邁進新的時代。同時，隨著國內疫情逐步緩解，中國經濟有望逐步復常。另一方面，國家繼續努力推動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多地出台節能降碳及能源發展相關政策，並陸續發佈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長期專項規劃，將促進社會經濟的深刻變革，為我們的行業帶來新機遇。

在國補退坡、環保監管升級、垃圾供應不足的大背景下，集團將繼續推進「焚燒+」業務模式，積極透過戰略合作加大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鏈的上下游延伸業務發展，把握機遇大力拓展環境衛生相關服務，透過協同效應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作為中國主要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集團將會繼續強化技術創新，從「量」的增長逐步轉型為「質」的提升，透過加強項目的精細化管理，狠抓生產經營指標，聚焦補短板、強弱項，從而實現經營效益的提升，促進項目生產經營走上良性循環，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同時，集團亦將積極探索小規模項目模式和委託運營一攬子服務，同時以綠色科技積極開拓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業務，為企業發展探尋新路徑、拓寬新賽道、賦予新動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資本合作夥伴及各持份者長期以來的鼎力支持，與我們攜手一起共創更好的環境，引領行業發展。粵豐將堅定信心、理清思路，致力拼搏創新，務求實現經營上的突破和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3月22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2	<b>8,246,645</b>	6,794,571
銷售成本	3	<b>(5,717,624)</b>	(4,684,292)
<b>毛利</b>		<b>2,529,021</b>	2,110,2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b>(580,010)</b>	(517,952)
其他收入	4	<b>215,875</b>	237,80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b>(108,163)</b>	32,384
<b>經營利潤</b>		<b>2,056,723</b>	1,862,520
利息收入	6	<b>14,500</b>	11,854
利息費用	6	<b>(614,284)</b>	(423,462)
利息費用 — 淨額		<b>(599,784)</b>	(411,6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b>189,934</b>	96,49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646,873</b>	1,547,410
所得稅費用	7	<b>(287,410)</b>	(228,243)
<b>年內利潤</b>		<b>1,359,463</b>	1,319,167
<b>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32,805</b>	1,321,995
非控制性權益		<b>26,658</b>	(2,828)
<b>年內利潤</b>		<b>1,359,463</b>	1,319,167
<b>每股盈利</b>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8(a)	<b>54.9</b>	54.4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8(b)	<b>54.9</b>	54.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1,359,463</u>	<u>1,319,16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77,155)	281,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u>	<u>(33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77,155)</u>	<u>281,14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2,308</u></u>	<u><u>1,600,311</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246	1,592,439
非控制性權益	<u>(19,938)</u>	<u>7,8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2,308</u></u>	<u><u>1,600,31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資產使用權		475,737	397,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951	1,331,683
無形資產		14,569,667	13,317,24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461,723	1,389,71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32,445	1,629,63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242,873	2,361,965
		<u>21,341,396</u>	<u>20,427,9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569	22,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76,949	913,72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66,752	262,8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316,320	1,062,020
受限制存款		124,626	46,830
定期存款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9,883	1,704,008
		<u>4,447,599</u>	<u>4,011,7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31,186	—
		<u>4,478,785</u>	<u>4,011,744</u>
		<u>25,820,181</u>	<u>24,439,670</u>
<b>總資產</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866,301	1,469,618
保留盈利		5,171,787	4,350,966
		<u>8,703,034</u>	<u>8,485,530</u>
非控制性權益		300,872	400,405
		<u>9,003,906</u>	<u>8,885,935</u>
<b>總權益</b>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1,838,520	11,279,473
租賃負債		—	2,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508	857,969
遞延政府補助		189,807	224,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0	8,755
		<u>12,980,235</u>	<u>12,373,6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14,727	1,699,1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280	40,908
銀行借款		1,743,809	1,424,402
租賃負債		2,751	6,493
遞延政府補助		12,473	9,124
		<u>3,836,040</u>	<u>3,180,071</u>
<b>負債總額</b>		<u>16,816,275</u>	<u>15,553,73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5,820,181</u>	<u>24,439,6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2,745</u>	<u>831,6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984,141</u>	<u>21,259,59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年度改進計劃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刊發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1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1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隨時間轉移確認，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2,399,495	2,119,197
垃圾處理費	1,087,176	878,067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4,360,980	3,515,33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71,993	114,81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27,001	167,149
	<u>8,246,645</u>	<u>6,794,57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個（2021年：三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889,240,000港元，而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36,132,000港元、714,135,000港元及689,705,000港元。

###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226,962	201,231
環保費用	407,870	349,1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52,065	54,345
應收賬款減值	6,000	5,93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14,000	12,778
其他應收款減值	8,956	18,000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27	807
— 非審計服務	63	170
僱員福利費用	615,353	488,98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06	144,758
— 無形資產	650,464	488,075
— 資產使用權	23,509	12,739
其他租賃費用*	12,597	11,161
捐款	8,842	4,520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b>3,695,980</b>	<b>3,052,412</b>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 4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24,118	145,478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28,097	31,225
爐渣及廢料銷售	35,827	23,052
政府補貼(附註(ii))	4,117	9,795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i))	12,552	9,160
其他	11,164	19,099
	<b>215,875</b>	<b>237,809</b>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及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2021年：該金額主要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基礎設施相關。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11)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u>(108,154)</u>	<u>30,549</u>
	<u>(108,163)</u>	<u>32,384</u>

##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27,992)	(491,7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50)	(156)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13,858</u>	<u>68,436</u>
	(614,284)	(423,4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24	7,9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u>576</u>	<u>3,952</u>
利息費用 — 淨額	<u>(599,784)</u>	<u>(411,608)</u>

附註：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中的應收聯營公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清償(2021年12月31日：30,578,000港元)。

## 7 所得稅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香港利得稅	(511)	1,7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8,976</u>	<u>121,698</u>
<b>即期所得稅總額</b>	<b>128,465</b>	123,479
<b>遞延所得稅</b>	<b>158,945</b>	<u>104,764</u>
<b>所得稅費用</b>	<b><u>287,410</u></b>	<b><u>228,243</u></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2021：相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2021年：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21年：相同）。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332,805</u>	<u>1,321,99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29,44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4.9</u>	<u>54.4</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1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431,026	1,626,4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9	3,147
	<u>432,445</u>	<u>1,629,63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	1,084
— 應收賬款(附註)	1,328,253	1,066,869
— 減：應收賬款減值	(11,933)	(5,933)
	<u>1,316,320</u>	<u>1,062,020</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01	25,06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9,912	261,361
— 可收回增值稅	640,092	645,304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26,956)	(18,000)
	<u>2,193,269</u>	<u>1,975,749</u>
	<u><u>2,625,714</u></u>	<u><u>3,605,386</u></u>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9,34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款項1,04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1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附註)	776,568	763,596
一至三個月	169,590	103,342
三至六個月	160,452	88,074
六個月以上	<u>209,710</u>	<u>105,924</u>
	<u><b>1,316,320</b></u>	<u><b>1,060,936</b></u>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486,608,000港元(2021年：495,747,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工業增加值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2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為11,93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933,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增加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總賬面金額的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1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26,95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8,000,000港元)。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附註)	324,751	261,313
建設應付款	1,385,563	1,115,5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13	322,271
	<u>2,014,727</u>	<u>1,699,144</u>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46,481,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8,223,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16,119	202,022
一至兩個月	38,246	24,694
兩至三個月	21,038	7,738
三個月以上	49,348	26,859
	<u>324,751</u>	<u>261,313</u>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i))	1,175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附註(ii))	30,011	—
	<u>31,186</u>	<u>—</u>

附註：

- (i) 因本集團擬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價值，於2022年12月31日將於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前稱「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莘縣南一」)的全部權益1,175,000港元從「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後，該投資按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重新計量虧損。其後於2023年2月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582,000元(等值1,771,000港元)出售於莘縣南一全數20%權益。

- (ii)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就建議出售其於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衡陽粵豐」)(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全數55%權益訂立框架協議，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000,000元(等值34,705,000港元)。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30,011,000港元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重新計量虧損。其後於2023年2月就該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7港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5.8港仙)，合共114,658,000港元(2021年：141,493,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3年3月22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39,541,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向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港仙(2021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151,252,000港元(2021年：121,977,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全球經歷了地緣政治及其他地區加息等複雜多變的外部局勢，再受到新冠疫情反覆的影響，令各地經濟受到一定的影響。但是中國仍堅定不移以「雙碳」目標推出環保政策。

在固廢處理行業方面，年內中國政府頒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各省市亦陸續出台《生態環境保護「十四五」規劃》，為中國未來環境行業確立方向。集團相信上述政策能促進「無廢城市」、循環經濟建設和「雙碳」戰略目標確定清晰的發展路向，有利固廢處理行業作為環境保護主力的長遠發展。但是隨著可再生能源補貼逐步退坡，競價上網存在不確定性，令固廢處理行業出現機會與風險共存的环境。

固廢處理行業經歷多年發展已進入平穩期，市場由沿海城市移至縣級城市，政府聚焦縣級區域的小型規模市場。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及《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徵求意見稿)》，中國政府目標在2025年全國縣級地區基本形成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的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體系，到2030年，全國縣級地區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供給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提高，全國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基本滿足處理需求。

為應對行業的變化，粵豐持續推進戰略延伸擴張，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藉此進一步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逐步實現「焚燒+」業務模式。與此同時，集團亦致力透過不同的渠道擴闊收入來源，如委託運營一攬子服務及蒸汽銷售。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積極提升公司綜合競爭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公告日期，在新冠疫情下，本集團旗下的營運項目生產沒有停運。

## 整體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8,246.6百萬港元(2021年：6,794.6百萬港元)，較2021年增長21.4%。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為3,486.7百萬港元(2021年：2,997.3百萬港元)，增長16.3%。經營利潤為2,056.7百萬港元(2021年：1,8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332.8百萬港元(2021年：1,322.0百萬港元)，增長0.8%。每股基本盈利為54.9港仙(2021年：54.4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13,993,553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5,249,545,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381,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6,769,000噸。

###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31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1,890噸。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組合有38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6,7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hr/>	<hr/>
合計	<b>36</b>	<b>54,540</b>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華南地區	<b>廣東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8,872,108</b>	7,345,544
	發電量 (兆瓦時)	<b>3,507,326</b>	3,081,187
	售電量 (兆瓦時)	<b>3,042,163</b>	2,680,566
	<b>廣西壯族自治區</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755,949</b>	830,880
	發電量 (兆瓦時)	<b>295,435</b>	320,904
	售電量 (兆瓦時)	<b>259,788</b>	282,256
	<b>貴州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664,975</b>	450,441	
發電量 (兆瓦時)	<b>241,039</b>	165,157	
售電量 (兆瓦時)	<b>204,864</b>	138,439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1,010,223</b>	732,186
	發電量 (兆瓦時)	<b>356,411</b>	260,208
	售電量 (兆瓦時)	<b>303,757</b>	222,738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1,135,664</b>	746,731
	發電量 (兆瓦時)	<b>391,368</b>	250,419
	售電量 (兆瓦時)	<b>332,700</b>	219,195
華北地區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1,242,940</b>	640,202
	發電量 (兆瓦時)	<b>350,997</b>	165,140
	售電量 (兆瓦時)	<b>295,770</b>	137,752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311,694</b>	327,571
	發電量 (兆瓦時)	<b>106,969</b>	132,451
	售電量 (兆瓦時)	<b>93,006</b>	115,779
總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13,993,553</b>	11,073,555
	發電量 (兆瓦時)	<b>5,249,545</b>	4,375,466
	售電量 (兆瓦時)	<b>4,532,048</b>	3,796,725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華南地區**

於2022年，15間位於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提供貢獻。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於2022年6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東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 **中國西部地區**

3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

本集團持有四川上實30%股權。於2022年8月3日，四川上實完成收購達州佳境全部股權，彼擁有1間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2年年底投入試運營。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達州上實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達州上實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年底投入試運營。

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間位於河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遼寧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2年開始試營運。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與當地政府協商後終止渾源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正在建設中。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2年繼續提供貢獻。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新東粵處理160,984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於2023年3月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的中洲環保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本年度繼續提供穩定貢獻。本集團於2022年營運18個環衛一體化項目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簽約5個填埋場修復項目。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 III. 智能停車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逾45,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覆蓋廣東省、河北省及安徽省。

## 財務業績分析

###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8,246.6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6,794.6百萬港元增長21.4%。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3,486.7百萬港元，較2021年增長16.3%。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電收入	2,399,495	29.1%	2,119,197	31.2%
垃圾處理費收入	1,087,176	13.2%	878,067	12.9%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4,360,980	52.9%	3,515,339	51.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71,993	2.0%	114,819	1.7%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27,001	2.8%	167,149	2.5%
總計	<u>8,246,645</u>	<u>100.0%</u>	<u>6,794,571</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南地區	4,622,536	56.1%	4,668,440	68.6%
華中地區	98,386	1.2%	98,763	1.5%
中國西部地區	665,004	8.1%	540,196	8.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663,113	20.2%	845,976	12.5%
華東地區	1,197,606	14.4%	641,196	9.4%
總計	<u>8,246,645</u>	<u>100.0%</u>	<u>6,794,571</u>	<u>100.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從2021年的4,684.3百萬港元增加22.1%至2022年的5,71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本集團的毛利達2,529.0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2,110.3百萬港元增加19.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1,614,086	63.8%	1,496,538	70.9%
項目建設服務	665,000	26.3%	462,927	21.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71,993	6.8%	114,819	5.5%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77,942	3.1%	35,995	1.7%
總計	<u>2,529,021</u>	<u>100.0%</u>	<u>2,110,279</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1年的31.1%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30.7%。該下降主要由於建設收入比重上升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年內試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毛利率	2021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6.3%	49.9%
項目建設服務	15.2%	13.2%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4.3%	21.5%
本集團的毛利率	<u>30.7%</u>	<u>31.1%</u>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518.0百萬港元增加12.0%至2022年的580.0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項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爐渣及廢料銷售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收入。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237.8百萬港元減少9.2%至2022年的21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2022年3月起若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垃圾處理收入免徵增值稅導致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08.2百萬港元，而2021年則為其他收益淨額3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確認因人民幣兌美元顯著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而於2021年則確認匯兌收益。

###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1年的411.6百萬港元增加45.7%至2022年的599.8百萬港元。淨利息費用增加由於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營運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且美元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1年的96.5百萬港元增加96.8%至2022年的18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試運營的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利潤分成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的228.2百萬港元增加25.9%至2022年的28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1年的1,322.0百萬港元增加0.8%至2022年的1,332.8百萬港元。增長速度落後於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受宏觀環境變化影響，於2022年人民幣兌美元顯著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且美元利率大幅上升引致淨利息費用增加。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2,206.8百萬港元(2021年：1,755.3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455.0百萬港元(2021年：4,105.2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248.2百萬港元(2021年：2,349.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09.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704.0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22年，本集團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269.1百萬港元。

##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582.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703.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1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1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增量所得款項598.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該等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總數；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該等所得款項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

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2,891.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公告日期，該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003.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8,885.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1,838,520	11,279,473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444,642	1,284,40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299,167	140,000
銀行借款總額	<u>13,582,329</u>	<u>12,703,875</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5.1% (2021年12月31日：63.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273.8百萬港元，其中2,640.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貸款。

### 借款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628.0百萬港元(2021年：491.7百萬港元)，增加136.3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於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營運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且美元利率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1.37%至6.75% (2021年：1.43%至5.3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為1,470.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4.4百萬港元)。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而有關特許經營權的建設成本為1,765.9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07.3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及合營公司為201.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4.0百萬港元)。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4百萬元(等值19.0百萬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棗莊中科80.56%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3,904.8百萬港元(2021年：3,405.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783.7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6.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0.8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10.1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786.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940.5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1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間向粵星支付租金0.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7.9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三陽支付的租金為8.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為3.5百萬港元(2021年：無)。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服務收入為30.1百萬港元(2021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62名僱員，當中8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736名及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2年12月31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15.4百萬港元(2021年：489.0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於2023年2月13日，本集團與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其擁有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營運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等值1.8百萬元)。
- (ii) 於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與北京中科潤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其擁有於湖南省常寧市營運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百萬元(等值34.7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於四川上實持有30%股權。於2023年2月，本集團就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0.0百萬元。

### **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6.2港仙(2021年：5.0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4.7港仙(2021年：5.8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向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以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經具體問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3月22日

## 辭彙表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節能科技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最終控制49%及51%
粵豐粵展固體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常寧	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55%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達州佳境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實持有其100%股權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上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臨汾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三陽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前稱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5日成立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實寶金剛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泰州	泰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